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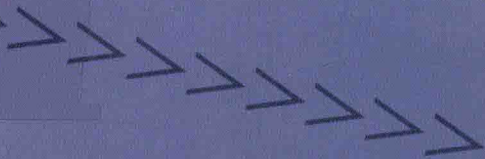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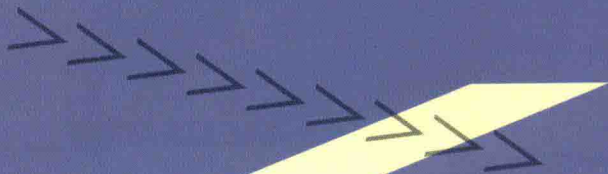
# 企业税务管理

——面向企业、面对决策

(第2版)

王全喜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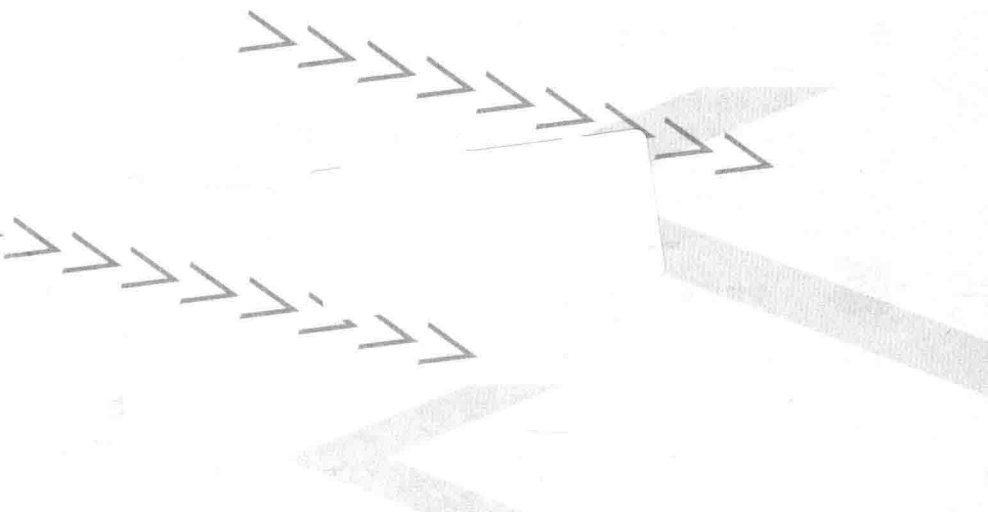
# 企业税务管理

——面向企业、面对决策

(第2版)

王全喜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税务管理/王全喜著. - 2 版. -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11  
ISBN 7-80563-870-5

I. 企… II. 王… III. 企业-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4346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天津雍阳印刷厂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4  
字数: 40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3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将纳税人的一部分财富转移到政府手中的一种分配手段。对企业而言,纳税是企业的义务,而税收会影响企业的利益。税收作为企业的经营环境之一,是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必须面对的因素。因此,企业作为纳税人,企业的经营管理者作为企业纳税人的人格化代表,税收是不可或缺的必备知识,是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必须考虑的变量之一。编写本书的目的,是想为我国纳税人的税收教育做一点工作,尤其是为大学的工商管理学科的学生和企业的管理人员提供比较系统的税收知识,使其从纳税人的角度懂得税收的一般理论,熟悉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知道自己作为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并掌握一些节税及其税收筹划的思路与方法,以为企业的决策服务。

由于本书是从企业作为纳税人的角度来阐述税收的相关理论、知识、制度及方法的,所以深受工商管理专业的学生和企业管理人员的欢迎,自2001年出版以来多次追加印刷数量。

从2004年以来,我国开始了新一轮的税制改革,例如,在东北三省进行增值税转型试点,营业税与资源税做了微调,消费税调整了税目与税率,取消了农业税,提高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等等。与此相关,税收理论、税收政策、税收规制等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此,本书作了重大的修改,以满足读者的需要。修改后的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从企业作为纳税人的角度阐述税收;
2. 基本内容为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所需的企业税务管理;
3. 内容反映了截至目前最新的税制改革的内容;
4. 为企业开展税收筹划奠定了理论、知识和制度等方面的基础。

本书此次修订得到了张晓农副教授的鼎力支持。我们的研究生刘春艳、张晓燕、陆林、陈梅、陈方文、胡志军、宋维男、侯青、谢扬、雷涛、马照国等同学参加了搜集资料、初稿草拟和校对等工作，非常感谢他们的贡献。

本书肯定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作者的联系方式：  
qxwang66@sina.com。

本书得到了南开大学教材委员会的重点资助。

王全喜

2006年10月于南开园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政府征税的动因与税收原则	(1)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征税的动因	(6)
第三节 税收原则的形成与发展	(9)
第四节 现代税收基本原则	(15)
第二章 一般税收制度与我国税制结构	(25)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25)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	(33)
第三节 税制结构	(41)
第三章 我国税收制度的建设	(48)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税制	(48)
第二节 改革开放中的税制改革	(49)
第三节 建立市场经济的新税收制度	(54)
第四节 税收制度的改革方向	(57)
第四章 税收对企业的影响与税收转嫁	(65)
第一节 税收对企业决策的影响	(65)
第二节 企业的税收负担	(71)
第三节 企业的税收转嫁	(75)
第五章 增值税	(8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81)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	(87)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88)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	(91)
第五节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92)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减免与出口退税	(102)
第七节	增值税的纳税管理	(105)
第八节	增值税改革问题	(108)
	附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 通知(财税[2005]165号)	(110)
第六章	营业税	(114)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14)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115)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18)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依据	(123)
第五节	应缴税额的计算	(127)
第六节	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28)
第七节	营业税的减免优惠	(129)
第八节	营业税的纳税管理	(132)
第七章	消费税	(13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37)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与税率	(13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第四节	特殊税务处理	(146)
第五节	消费税的出口退税	(150)
第六节	消费税的纳税管理	(151)
	附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153)
	附件:消费税新增和调整税目征收范围注释	(157)
第八章	关税	(16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62)
第二节	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65)

第三节	税则和税率	(166)
第四节	完税价格	(16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9)
第六节	关税的减免	(170)
第七节	关税的纳税管理	(172)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17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75)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76)
第三节	几种特殊行业中收入的确定	(191)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96)
第五节	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200)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07)
第八节	税额扣除	(213)
第九节	税收征管	(215)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1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218)
第二节	税率	(219)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2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26)
第六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237)
第七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238)
第八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40)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24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44)
第二节	应税所得项目	(246)
第三节	税率	(249)
第四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51)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4)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60)
第七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63)
附录 1:	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3号)	(264)
附录 2: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44号)	(265)
第十二章	企业的财产税与资源税	(267)
第一节	房产税	(267)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3)
第三节	资源税	(279)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285)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294)
第十三章	企业的行为税	(300)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304)
第三节	印花税	(312)
第四节	契税	(325)
第五节	证券交易税	(330)
第十四章	国际税收	(335)
第一节	国际税收的概念	(335)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避免	(338)
第三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349)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	(364)
第五节	未来国际税收环境	(372)
第十五章	企业纳税管理与制度	(377)
第一节	税务登记制度	(377)
第二节	发票管理制度	(382)
第三节	纳税申报制度	(386)
第四节	纳税代理	(389)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	(392)
第十六章	企业纳税筹划 .....	(401)
第一节	纳税筹划的含义 .....	(401)
第二节	企业纳税筹划的起因 .....	(403)
第三节	流转税的筹划 .....	(404)
第四节	所得税的筹划 .....	(410)
第五节	综合筹划 .....	(417)
第六节	纳税筹划的案例 .....	(424)

# 第一章 政府征税的动因 与税收原则

在国外有一句名言：世界上有两种东西不可避免，一是死亡，二是税收。在世界各国的发展史上，有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和税收结下了不解之缘。例如，美国独立与税收有关，18世纪60年代，英国颁布在北美殖民地征收若干新税（印花税等）的法令，使得殖民地和英国的矛盾冲突越来越激烈，终于在1775年打响了北美独立的第一枪。另如，1640年英国国王查理一世为了通过税收聚集财富，不得不召开已被其解散的国会，引发了英国内战和查理一世的灭亡。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也是由于国王路易十六强行征税，引起国民尤其是资产阶级不满而爆发的。在中国，最早的税收萌芽形式产生于奴隶社会，公元前2000夏，就出现了“贡”，即奴隶主庄园必须向国家缴纳贡品。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据说是中国税收产生的标志。目前，世界各国几乎都拥有着完备的税收体系。可见，税收是一个既古老又现代、人们耳熟能详、与人们密切相关的概念。

然而，对于我们来说，税收又是一个较新的领域。由于在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当时在人们的观念中，税收好像没有存在的意义，因而税收制度几乎空白。1983年开展的利改税，才使税收的概念开始进入人们的经济生活。现行的税收体系于1994年才正式建立，现在仍处于不断地改革与完善之中。因此，对于税收的理论、观念和制度，纳税义务、纳税人的权益、逃税、避税、节税、税收筹划、税收的稽征、管理及行政复议与诉讼等，是许多人还不熟悉而又经常遇到的内容，尤其对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而言更是如此。

##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概念

### 一、税收的定义

对于什么是税收,世界各国以及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定义。

列宁认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

日本的税收学者小川乡太郎认为,税收是国家为支付一般经费需要,依据其财政权力而向人民强制征收的财物或货币。日本的《世界大百科全书》继承了小川乡太郎的定义:“所谓税收,就是国家(或其他公共团体)以满足其一般经费开支为目的而运用财政权力向人民强制性地征收的金钱或实物。税收既不同于捐款这种仅体现单方面意志表示的奉献收入,也不同于公有财产收入和公共事业收入这种根据提供者与作为接受者的国家及其他公共团体之间按合同而取得的合同收入,它是不必得到纳税人承诺的强制性收入。”

美国的经济学家塞里格曼认为,税收是政府对人民的一种强制征收,以供支付谋取公共利益所需要的费用。但此项征收究竟能给予被强制者以特殊利益,则并无关系。《美国经济学辞典》将税收定义为:“税收是居民个人、公共机构和团体被强制向政府转让的货币(在某些条件下也可以采取实物或劳务的形式)。”

英国的《新大英百科全书》对税收定义如下:“在现代经济中,税收是国家收入的最重要的来源。税收是强制的和固定的征收,它通常被认为是对政府财政收入的捐献,用以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而并不表明是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税收是无偿的,它不是通过交换来取得。这一点与政府的其他收入大不相同,如出售公共财产或发行国债等等。税收总是为了全体纳税人的福利而征收,每一个纳税人在不受任何利益支配的情况下承担了纳税的义务。”

以上是在国外比较具有代表性的税收定义。我国学者对税收也有着各种不同的定义,有的强调形式,有的强调实质,有的只是用词不同。但笔者认为,国内外所有这些表述都有着共同的内容。这些内容主要有:

#### 1.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或政府;

2. 税收的实质是政府向社会取得财富；
3. 政府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财政支出的需要；
4. 政府向社会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利，一般以法律的形式加以实施；
5. 税收的纳税人是居民个人和企业等团体；
6. 税收具有无偿性与强制性的特征。

根据这些内容，用中国人比较习惯的表述方式，本书将税收定义为：税收是国家（政府）为了满足其行使职能对财政支出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以法律的形式，强制地、无偿地向社会取得财富的一种方式。

## 二、政府征税的各种理论依据

国家政府凭什么征税，百姓为什么纳税，即政府征税的理论依据问题，各种不同流派的学者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形成了许多不同的学说。回顾先哲们的学说，对我们更深刻地理解税收，增强纳税人的义务和权利观念，是非常重要的。历史上各主要学说及其基本内容如下：

### （一）公需说

公需说产生于17世纪，这种学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资本主义初期的重商学派和德国重商主义的官房学派的学者，如法国的卜波丹(Bodin)、德国的K·克洛克(Kha)等。这种学说认为，国家的职能是满足公共需要和增进公共福利，这一职能的实现需要税收来提供物质资源。故此，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就在于公共需要或公共福利的存在。克洛克说：“租税如果不是出于公共福利的公共需要，即不得征税，如果征收，则不得称为正当的征税。所以，必须以公共福利的公共需要为理由。”

### （二）交换说

交换说产生于17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有重商主义者霍布斯、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以及蒲鲁东等。这种学说认为，国家征税是为了保护人民的利益，人民应向国家纳税以相互交换。霍布斯于1939年曾指出：“人民为公共事业缴纳税款，无非是为了换取和平而付出的代价。分享这一和平的福利部门，必须以货币或劳动之一的形式，为公共福利做出自己的贡献。”亚当·斯密也曾指出，政府的职能范围越小越好，税收越来越好，而且国家应以个人所得利益的数量确定纳税标准。

### (三) 保险说

保险说产生于 18 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梯埃尔。保险说认为,国家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人民应向国家支付报酬,国家犹如保险公司,人民纳税如同投保人向保险公司交纳保险金一样。梯埃尔指出:“人民按其从国家获得的利益的一定比例来支付税收,犹如保险公司的保险金按投保金额的一定比例来确定一样。”

### (四) 义务说

义务说产生于欧洲国家主义盛行时期的 19 世纪。这种学说在黑格尔(Hegel)的国家主义思潮影响下,认为国家是人类组织的最高形式,个人依存于国家。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就应有征税权,人民纳税是应尽的义务,任何人不得例外。如法国的劳吾指出:“租税是根据一般市民的义务,按一定的标准向市民征收的公课。”强调的是国家的权力和人民的义务。

### (五) 牺牲说

牺牲说也产生于 19 世纪,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萨伊、英国的穆勒等经济学家。牺牲说认为,税收是国家的一种强制征收,对于人民来说是一种牺牲。萨伊于 1892 年指出:“租税是一种牺牲,其目的在于保存社会与社会组织……”穆勒发展了萨伊的牺牲说,依据纳税人的能力负税理论,提出均等牺牲观点。英国的财政学家巴斯泰布尔进一步阐述了穆勒的均等牺牲说。他认为,均等牺牲原则不过是均等能力原则的一种表现;均等能力意味着负担牺牲的能力均等;社会的最大福利是使全体纳税人负担最少的牺牲。

### (六) 掠夺说

掠夺说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掠夺说认为,税收是国家政府为实现其职能的公共需要,由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其他阶级的一种强制掠夺。

### (七) 社会政策说

社会政策说产生于 19 世纪末,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著名财政学家瓦格纳和美国著名财政学家塞格里曼。这种学说认为,税收应是矫正社会财富与所得分配不公的手段,是实现社会政策目标的有力工具。瓦格纳在给税收下定义时曾指出:“从社会政策的意义上来看,赋税是在满足财

政需要的同时,或者说不论财政上有无必要,以纠正国民所得的分配和国民财产的分配,调整个人所得和以财产的消费为目的而征收的赋课物。”因此,赋税不能理解为单纯的从国民经济年产物中的扣除,还包括有纠正分配不公的积极目的。

### (八)经济调节说

经济调节说产生于20世纪30年代,主要代表人物是凯恩斯学派的经济学家。这种学说认为,国家征税除了为筹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外,更重要的是全面地运用税收政策,调节经济运行,即调整资源配置、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再分配国民收入与财富。提高社会福利水平,调节有效需求、稳定经济发展。

## 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 (一)取得财政收入

国家作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政治组织,为了实现管理社会的职能,需要大量的财政支出,而财政收入是财政支出的来源。一般而言,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主要有三个源泉:一是国家资产收益,例如官田收入,国有企业利润;二是国家垄断收入,例如烟草专卖,表面上是国家经营的收益,实质是国家政治强权的表现;三是税收。在这三个源泉中,由于国家作为政治组织性质的原因,国家的资产收益不应构成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更是如此;国家专卖形成的垄断收入,受到市场范围的限制,一般数额有限;而税收由于其本身的特点,成为政府取得财政收入基本途径。

### (二)影响经济的作用

政府对社会征税,必然会影响纳税人的利益,进而会影响纳税人的经济行为,从而对社会经济产生影响作用。一般认为,税收影响经济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能作为市场经济的“内在稳定器”。繁荣时多征税,防止消费和投资过热;萧条时期少征税,鼓励投资和消费,刺激经济发展。
2. 调节产业结构和经济资源的配置,调节地区经济发展,缓解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
3. 调节收入分配,缩小收入差距。

4. 抑制通货膨胀。
5. 调节国际经济关系,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对外开放。

### (三)影响社会生活

税收通过对经济利益的调节,可以进一步影响到纳税人的社会行为,从而影响一个社会的社会生活。英国在北美的税收引起了美国的独立战争,导致了美国的独立;法国用个人所得税缩小贫富差距,体现了社会公平。这从一个侧面表现出税收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征税的动因

经过多年一系列的改革,我国现在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为什么征税,政府征税干什么,从理论上较透彻地弄清楚这些问题,对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和转变政府职能是非常重要的。

### 一、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市场失灵

市场经济是由市场配置资源的经济体制。古典的自由放任市场经济学派认为,自由企业的经济制度,如允许自由行动,其本身的动力能使资源的使用发挥最大的效率,使每一个国民的福利最大化。但在市场经济的实践中人们逐步认识并非如此。现代市场经济理论认为,虽然市场机制能有效地调节供给和需求,使社会资源得到合理地配置,从而有效地提供商品和劳务,但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公共物品(劳务)不能通过市场机制来提供。民间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方面存在局限性,在一些具有外部效应的领域也存在市场失效的问题。政府在弥补市场失灵方面,应起重要的作用。

### 二、公共部门和民间部门

市场经济中参加经济活动的主体可分为公共部门和民间部门两类。民间部门指以非国家所有权为基础的企业、机构和居民,其基本行为准则是利润最大化或效用最大化;公共部门指以国家所有权为基础的机构或部门,其基本行为准则是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从生产的物品性质来看,民间部门主要生产私人物品和一部分准公共物品;公共部门主要生产公共



物品,同时也介入一部分准公共物品的生产。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民间部门为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效用最大化开展的活动,通过市场机制决定某种“效率优先”的资源配置格局和收入分配格局;公共部门则致力于修正“市场缺陷”,对市场决定的资源配置格局和分配格局进行调节,以求实现全社会的福利最大化。公共部门在政府弥补市场失灵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 三、公共物品的特性

公共部门主要提供公共物品和劳务。公共物品(含劳务)是指不能由民间部门通过市场提供的产品和劳务,例如国防、外交、公安、司法、环境保护等。与私人物品(劳务)相比,公共物品(劳务)具有以下特性:

1.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公共物品(劳务)是向整个社会提供的,由整个社会的人们共同享有其效用,而不能将其分割为若干部分来归属于某些个人、家庭或企业。

2.消费的不排他性。任何个人、家庭或企业对公共物品的享用并不影响、妨碍其他个人、家庭或企业同时享用,也不会减少其他个人、家庭或企业享用的数量或质量。

3.受益的不可阻止性。即没有办法将任何个人、家庭或企业排除在公共物品或劳务的受益范围之外,不论个人、家庭或企业是否为之支付费用,都能从公共产品或劳务的提供中受益。

毋庸置疑,公共物品或劳务显然只能由公共部门提供。公共部门必须提供这些物品或劳务,但公共产品或劳务不可能像私人物品或劳务那样通过市场交换来弥补成本,所以,政府向全体享受公共物品和劳务的个人、家庭或企业按一定标准征集收入,即课税,就是完全必要的了。

### 四、政府职能的主要内容

在市场经济中,需要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和劳务是多种多样的,因而政府的职能范围也是非常广泛的。实现政府的职能是政府征税的基本动因。

1.提供公用物品和劳务。公用物品和劳务是整个社会的需要,是不可分割且不能由市场来供给的。公共物品有极大的外部经济影响,但又无法向受益者收费。如:国防、外交、消防、公共卫生、防洪等公益事业;地